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
标段二：安捷伦仪器维保服务的补充协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0-SZHR-G2025-003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（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

联系人：屠哲玮

电话：0512-67528527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安捷伦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 号研发中心（一期）3 层 3-1 至 3-3 室

联系人：宋本尧

电话：18840840527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就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签订了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采购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协调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因原采购合同里没有验收程序，现本协议增加验收程序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验收程序：

1、履约验收时间：本项目采用半年度阶段总结报告+项目终验年度评分的方式，服务期满 1 个月内甲方组织相关终验。

2、履约评分标准：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含：日常巡检服务质量、定期维护完成情况、故障应急响应时间、人员服务能力（匹配度）和培训技术支持等。项目年度验收时，参照半年度总结内容，并考核项目整体运维质量和输出成果等。

3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达到前一个月内，甲方启动履约终验工作，并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材料。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终验条件达到时，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终验工作。

4、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，必要时，可以邀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、专业机构参与。

5、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、验收，并做好验收记录。

6、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，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。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。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，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。

7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，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、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不得拖延、拖欠或非法扣留；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，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**两份**，乙方**一份**，采购代理机构**一份**。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乙方：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附件 1

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

（ 年 月- 年 月）

序号	基本计分事项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日常巡检服务	16	按巡检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的不扣分；未充分规划、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任务，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2	定期维护完成情况	16	按维保方案对硬件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，做好相关记录的不扣分；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任务，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3	运维任务完成质量	8	维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提供有效技术服务保障，不扣分；出现重大维修质量异常（投诉、失误、反工）或出现因安全事故或不合规行为导致的设备宕机超过 24 小时，每次扣 4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4	故障应急响应时间	10	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，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服务诉请，并安排人员提供支撑保障服务。未提供服务的或响应时间超时的，每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5	人员服务能力	15	提供支撑保障服务的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需满足投标书提供的承诺。不满足的不得分。		
6	培训技术支持	10	提供仪器相关培训、技术支持、软件支持等，并有记录。不满足不得分。		
7	运维服务报告	20	每半年度提供维保半年度工作报告；服务期满提供一份服务年度总结。少一份扣 10 分。		
8	情况分析统计	5	对维修维保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统计，给出合理建议。未提供的不得分。		
	得分总计				
验收意见：			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名：					

202 年 月

备注：满分 100 分，

①考评结果≥90 分，实际付款金额=合同金额*100%；

②当 80 分≤考评结果＜90 分，实际付款金额=合同金额*95%；

③当 70 分≤考评结果＜80 分，实际付款金额=合同金额*90%；

④当 60 分≤考评结果＜70 分，实际付款金额=合同金额*80%；

⑤当考评结果＜60 分，实际付款金额=合同金额*70%。

发生扣款时 ，由甲方从尾款中扣除。